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大包围、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政部汇报(RF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1993 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太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执业资质	2012 年 1 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352 人,注册会计师 109 人,现为重庆啤酒、金科股份、川仪股份、重庆路桥等 24 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3 楼办公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注册人数

1,606 人

从业人数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北大医药、重庆钢铁、渝三峡、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47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国家特许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为方正电机、金宇火腿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以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兴明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北大医药、重庆钢铁、渝三峡、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3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 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重庆路桥、涪陵榨菜、新大正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而定。公司 2020 年度拟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共人民币 170 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相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综合了解和审查,于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

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966,664,809.53	2,176,310.16	968,841,119.69
其他应收款	81,617,681.97	-2,176,310.16	79,441,371.81
其他应付款	790,537,632.14	-3,040,703.16	787,496,92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900,000.00	3,040,703.16	245,940,70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3,096.80	10,623,0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774.20	2,405,774.20
其他综合收益	-49,178,995.59	3,711,147.28	-45,467,848.31
少数股东权益	16,868,025.39	3,506,175.32	20,374,200.71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的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0,346.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5,161,959.83

(三)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其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1,544,630.78	-91,544,630.78	
合同负债		333,837,655.35	333,837,655.35
其他应付款	242,293,024.57	-242,293,024.5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重大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9,503,964.35	-79,503,964.35	
合同负债		337,223,144.55	337,223,144.55
其他应付款	257,719,180.20	-257,719,180.20	

项 目	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7,179,545.52
销售费用		-7,179,545.52

(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9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2019 年岗位/职务</th><th>年薪(万元人民币)</th></tr><tr><td>1</td><td>刘中华</td><td>监事,执行总工程师</td><td>61.3</td></tr><tr><td>2</td><td>黄幼仙</td><td>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td><td>43.5</td></tr></table>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2019 年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执行总工程师	61.3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43.5
序号	姓名	2019 年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执行总工程师	61.3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43.5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2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640,23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8,634.8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1,729,325.12 元。 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640,239.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量大。 1、公司所处行业正处在深入转型阶段 公司所处钢结构行业正迎来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国家积极推进建筑行业装配式建筑技术及 EPC 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对于行业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开拓市场、逐步做强做大,起到促进行业整合的作用。 2、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通过技术引领和业务模式创新,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升级和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型。由中国工程院周绪红院士领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管理投入,在行业深度整合变革中保持竞争优势。 3、公司资金需求加大 2019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 140.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5%,并且连续三年订单超越百亿。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订单结构持续调整,EPC 总承包业务订单逐渐提升,承接了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23.5 亿元)、“新绍兴市体校”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大楼项目(合计金额 6.85 亿元)等总承包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渐加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0490,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5,6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1-3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00 万元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3.5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3.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我国汽车整体销售 367.2 万辆,同比下降 42.4%,公司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 8.34 万辆,同比下降 35.53%,由于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 2.建设概况:建设地址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道路全长 10,349 公里,设计车速 60km/h,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综合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综合通讯、交通工程、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3.中标价:1,206,140,050.00 元,即壹拾贰亿零陆佰零陆拾肆万零伍拾元整。其中,勘察费报价:13,586,400.00 元;设计费报价:18,981,000.00 元;建安工程费报价:1,173,572,65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零陆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4.工期: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勘察周期:3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任务;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勘察任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